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在北京以现场和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武斌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芳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水电投资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34%:33%:16.5%:16.5%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4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前项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公告编号:2022-07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武斌、张龙和蔡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王祖三、王玉新、刘辉因调动或因病死亡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委托本人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权益并自愿注销,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万股、23万股、23万股、23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王祖三、王玉新、刘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除息后)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委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确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参股设立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认缴出资340,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3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亦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共18次,累计交易金额为911,326.43万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不同的关联交易共2项。
●本次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需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全面提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新能源项目资源获取能力,布局在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业务,进一步增强资源优势和规模效应,拟由三峡集团、长江三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三峡资本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长江三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投资”)在内蒙古自治区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陆上投资”)。全面开展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开发建设业务。三峡集团、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投资以货币出资分别出资340,000万元、330,000万元、165,000万元、165,000万元,占陆上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34%、33%、16.5%、16.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为三峡集团、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为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三峡投资为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投资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911,326.43万元,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认缴出资340,000万元,占公司股份一期中持股比例为4.94%,且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各方在所设立公司中持股比例,可以豁免关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豁免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三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220,926.4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12%。
二、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三峡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投资均是三峡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名称
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法定代表人:雷阔
注册资本:2,274,185,923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末合并资产总额3,285.63亿元,负债总额1,382.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810.64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56.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2.73亿元;资产负债率42.08%。
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3,352.61亿元,负债总额1,505.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747.89亿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53.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2.92亿元;资产负债率44.91%。
(三)关联人名称
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1号院1号楼2层206-25室
法定代表人:赵国庆
注册资本:714,285,714.37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末合并资产总额836.12亿元,负债总额504.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331.22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2.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0.66亿元;资产负债率60.38%。
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819.31亿元,负债总额467.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352.20亿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83亿元;资产负债率57.01%。
(四)关联人名称
名称: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231号2单元2层231室
法定代表人:何仁江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末合并资产总额1,315.40亿元,负债总额1,253.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506.83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4.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5.59亿元;资产负债率71.87%。
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3,180.02亿元,负债总额2,260.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521.68亿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9.6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67亿元;资产负债率71.08%。

(五)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投资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企业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河区(以企业登记注册住所为准)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

出资人	三峡集团	长江电力	三峡资本	三峡投资
认缴数额	340,000万元	330,000万元	165,000万元	165,000万元
出资比例	34%	33%	16.5%	16.5%
出资时间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出资方式	货币	货币	货币	货币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等新能源及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与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售)电业务;火力发电。(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治理:
1.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
3.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
4.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各方及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投资共同投资设立陆上投资公司,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在内蒙古区域开发新能源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会对造成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明确意见如下:你们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对公司治理及相关部门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对本次与关联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事项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在内蒙古自治区的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市场拓展,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符合经济规律,有利于公司公平、合理、诚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由三峡集团、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三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交易金额为911,326.43万元,除下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均已按《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定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1-019、2021-032、2021-033、2021-036、2022-024、2022-025、2022-030)。

1. 2022年5月5日,公司2022年第十次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与三峡资本持股比例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三峡鄂尔多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41,160万元,其中,公司占51%的持股比例认缴出资20,991.60万元。
2. 2022年6月24日,公司2022年第二十四次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收购节奏州三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价格由714万元调整为714.0969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在北京以现场和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2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到3人,未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民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芳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公司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聘任公司总会计师事项的声明》(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水电投资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34%:33%:16.5%:16.5%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4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公司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前项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编号:2022-07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声明。
关联董事王武斌、张龙和蔡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王祖三、王玉新、刘辉因调动或因病死亡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委托本人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权益并自愿注销,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万股、23万股、23万股、23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王祖三、王玉新、刘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除息后)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委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确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公司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声明》(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全体监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杨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杨芳先生简历
杨芳,1979年8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资产财务部副主任,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兼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有企业海外合作制私募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杨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8万股,涉及人数4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3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620,510,000股减少至28,619,530,000股。
●本次回购价格为3.35878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和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8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 2021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9)。
4. 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王大海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委托投票事宜。
5.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